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并聘任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白景涛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首席执行官（CEO）职务，张翼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首席运营官（COO）和总经理职务。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因此，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景涛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张翼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35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白景涛先生、张翼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因工作变动，白景涛先生辞去首席执行官职务、张翼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景涛先生、张翼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白景涛先生、张翼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白景涛先生、张翼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各子公司仍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白景涛先生辞去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张翼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白景涛先生和张翼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二、补选董事和聘任首席执行官（CEO）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秀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王秀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王秀峰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秀峰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秀峰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和聘任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就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王秀峰先生简历

王秀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工业会计学士学位，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总经理。

王秀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王秀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秀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